

# 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 特别提示

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思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898.297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1376号)。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898.2970万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44.9148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44.9148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采用向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072.297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26.0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898.297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

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796.85327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579.7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492.59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405.7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193457357%,有效申购倍数为5,169.09782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等环节,具体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4年11月26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交易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4〕237号)等相关规定,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

# 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 特别提示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4年11月2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11月2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

##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人(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英思特”)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

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4年11月25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

证券代码:600060 证券简称:海信视像 公告编号:临2024-073

##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董事长于芝涛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范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范滢先生(简历附后)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认为其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所需的专业能力、任职经历,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要求。范滢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范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将范滢先生候选董事会秘书资格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获无异议通过。

范滢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32-33089566  
电子邮箱:zqf@hisense.com  
联系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东路89号海信国际中心A座  
特此公告。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附:范滢先生简历

范滢,男,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工学博士。历任北京神农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及投资经理,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00060 证券简称:海信视像 公告编号:临2024-072

##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于芝涛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范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3)。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36 证券简称:苏州高新 公告编号:2024-053

## 苏州高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高新区锦峰路199号锦峰国际商务广场A座19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人数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372	546,510,024	47.693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于芝涛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他2名高管列席。

(六)议案审议情况  
1.00元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姚文彦徐强	544,152,827	99.5685	是

(七)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得票数	比例(%)	得票数	比例(%)	得票数	比例(%)
1.01	姚文彦徐强	39,367,333	94.4274		

证券代码:600736 股票简称:苏州高新 公告编号:2024-054

## 苏州高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高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在保障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确定公司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现有9名董事,参与此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员构成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增补徐瑾女士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换届为止。  
本次调整后,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周中胜担任主任委员,独立董事方先明、史丽萍,董事徐瑾、陈玮担任委员。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苏州高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公告编号:临2024-659

##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资助对象: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远置业”)控股子公司佛山市高明区美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华远置业持股33%,以下简称“佛山美玖”)的另两个股东佛山市高明区的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佛山美玖34%股权,以下简称“佛山美的”)、保利华南实业有限公司(持有佛山美玖33%股权,以下简称“保利华南”)。  
●资助方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合作项目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公司同比例调增闲置募集资金  
●资助期限:自资助当日至资助对象归还之日  
●资助利率:0%  
●履行审议程序:上述财务资助额度包含在2024年度预计额度内,《关于公司2024年度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别风险提示:上述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合作项目公司的其他股东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存在一定风险,但项目公司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会有有效管控项目资金,仅在充分预留了项目后续建设资金和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后,在闲置募集资金范围内提供财务资助,如项目公司后续出现资金缺口,各股东方将按照项目公司要求及时补足已调增资金,如融资对象未按照项目公司通知归还闲置募集资金构成违约的,公司将按照合作协议约定追究对方违约责任。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本次财务资助基本情况  
房地产开发采用项目公司模式,在项目开发前期,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金通常不足以覆盖土地款、工程款等运营支出,项目公司股东或合作方通常会提供资金支持(即股东借款等);而在项目开发过程中,如遇材料采购资金问题,项目公司在保留自有资金时,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项目公司股东亦通常在充分保障项目后续经营建设所需资金的基础上,根据项目进度和整体资金安排,按出资比例调增项目公司的闲置募集资金,如项目公司后续出现资金缺口,各股东方将按照项目公司的通知要求及时归还已调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运营。  
现佛山美玖各方股东按投资比例调增项目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其中华远置业按投资比例33%调取3,467.6567万元,佛山美的按投资比例34%调取3,571.638654元,保利华南按投资比例33%调取3,467.6567元。

2.审议程序  
本次财务资助额度均包含在公司2024年度财务资助预计额度内。《关于公司2024年度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2024年度提供财务资助总额不超过10亿元,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调剂使用,新增财务资助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对单个被资助对象的财务资助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具体议案内容及授权事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1)、《关于公司2024年度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6)及于2024年5月21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3.本次财务资助旨在有效盘活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公司作为项目公司股东方同等接受财务资助,符合公司利益。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也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被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佛山市高明区美的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822733034  
成立日期:2011年1月14日  
注册地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荷城路989号之26商铺  
法定代表人:陈成斌  
注册资本:40,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开发、经营、销售、租赁;房地产营销策划;承接:室内外装饰工程;社会经济咨询(不含管理咨询服务,其他经济与管理咨询服务)。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4年11月22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24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611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参与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4,957,83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有效申购股数的比例	配售数量(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3,281,720.00	66.19%	10,557,332	70.73%	0.03217892%
B类投资者	1,676,110.00	33.81%	4,368,638	29.27%	0.02607361%
合计	4,957,830.00	100.00%	14,925,970	100.00%	-

注:若出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余股490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工银瑞信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755-81902095  
联系邮箱:hlhccm@hsc.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27、28层

发行人: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1月26日

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0902
末5'位数	30657,10657,50657,70657,90657,25262,00626,50626,75626
末6'位数	312361,812361,429857
末7'位数	7829800,0329800,2829800,5329800
末8'位数	69520512,09520512,29520512,49520512,89520512
末9'位数	131969933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8114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1月26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未对佛山美的提供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事项,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或有事项。  
经核实,佛山美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被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保利华南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762311950L  
成立日期:2006年7月13日  
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2区2环湖西路20号保利国际酒店15楼  
法定代表人:王英男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国内贸易;场地出租及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硬件设计;室内清洁服务;室内装饰设计;水电安装;建筑装饰工程施工。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5,124,729.67	4,853,371.49
负债总额	4,648,505.08	4,452,373.27
净资产	476,224.59	400,998.21
营业收入	12,563.58	2,847.57
净利润	61,491.09	-19,300.56
资产负债率(%)	91%	9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未对保利华南提供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事项,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或有事项。  
经核实,保利华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对被资助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佛山美的690万元,保利华南670万元。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资助方:佛山市高明区美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资助对象:佛山市高明区美的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保利华南实业有限公司  
3.资助方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合作项目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公司同比例调增闲置募集资金  
4.资助期限:自资助当日至资助对象归还之日  
5.资助利率:0%  
6.资金使用:调增闲置募集资金  
7.资金管理:项目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佛山美玖由公司直接负责经营管理及财务管理,能有效管控项目资金。本次调增闲置募集资金是在充分预留了项目后续建设资金和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后进行的,如后续出现资金缺口,各股东方将按照要求及时归还已调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运营。如出现违约的,公司将按照合作协议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项目公司向其他股东方提供财务资助,是在项目销售情况顺利但未达到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在保证项目建设和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对项目公司股东方提供的借款,且符合各方持股持股比例予以资助,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项目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由其主要负责人负责项目公司的运营和管理,能有效控制风险,符合公司利益。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130,135.6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度,下同)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4.70%;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的合营联营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股东借款)余额为104,003.9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5.73%;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合作项目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公司同比例调增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26,131.7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98%。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